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团苏城院委〔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电子专用章>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苏州城市学院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学生为建设高质量发展和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保卫部（保卫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另聘专家委员。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负责对学生社团业务指导教师进行选聘、管理与考核；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社团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兼任。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五条 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做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六条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学生社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委员会统筹安排、校团委具体指导下，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宏观指导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承担起引导、管理和服务学生社团的工作职责。学院（系）团组织在本级党组织领导下，依据本办法，负责对挂靠在本学院（系）的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学生社联具体职责：

(一) 负责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及审查，对社团进行年审；

(二) 对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考核奖励；

(三) 指导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财务实施监督管理；

(四) 对我校立项经费资助的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全程监督、评估和服务；

(五) 整合全校各类学生活动资源，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统筹组织社团进行线上线下展示、工作交流、成果汇报；

(六) 维护学生社团成员的合法权益；

(七) 监督、指导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对学生社团违反本办法和校内有关管理规定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协助委员会做好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社团成立、注册、年审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与已有学生社团名称重复，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其中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收取社费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院（系）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

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二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委员会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需先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注册。

第十四条 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我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

益。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履职情况、年度活动开展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整改不合格的社团将被强制注销，并在校内以适当形式通报。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与业务指导单位共同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为本校在职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委员会完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

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委员会完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办法。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推荐，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社团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知晓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功能型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功能型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

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功能型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学生社联在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二）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原则上至少有一年及以上社团工作经验；

（三）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原则上，每名学生同一聘期内仅能担任 1 个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其他主要负责人需在社团章程中明确职责，并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将学生社团骨干培养纳入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

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推进学生活动社团化,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开展的学生社团活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应重点加强指导,对活动的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校保卫部门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应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送活动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举行答辩会,经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开展出国出境活动,须同时经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

室) 批准。参与以上两类活动的社团成员均须经其家长、社团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签署书面同意, 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两个及以上的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 必须经各自的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 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报联合活动方案至校学生社联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 并报校学生社联备案, 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参加校外活动或跨校进行交流活动, 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 并报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原则上应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或业务指导单位负责教师带队。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 不得盗用校学生社联、相关职能部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按照校园宣传相关规定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业务指导单位须建立学生社团宣传内容把关机制, 确保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生社团印发刊物和实体宣传制品等须通过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委员会办公室逐级审核, 同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

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委员会主任与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沟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报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将合格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

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

第四十一条 根据本文件产生的相关细则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发布、解释和指导。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